

移工變更住宿地點，雇主記得通報，以免受罰

【資料來源：中時電子報】

近期勞動局發現有部分雇主(仲介)因移工離開原住宿地未於變更後 7 日內通報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勞政主管機關，因而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遭裁罰。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醒，近期因受疫情影響，不少移工與雇主終止聘僱關係等待轉換雇主(或等待班機離境)，而離開原住宿地點，此時原雇主常誤解已與移工終止聘僱關係，而疏忽未向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勞政主管機關通報，未進行通報雇主將面臨新臺幣(以下同)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將面臨廢止雇主有效許可外國人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，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也可能因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法而受罰。

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：雇主於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後七日內，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。

倘雇主延遲未通報，恐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，將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，並依「雇主聘僱第二類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裁量

基準」規定，將採 1 比 1 之比例，廢止雇主有效許可外國人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。

再者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可能依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5 款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法之規定，依同法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。

再次提醒，雇主與移工合意轉換雇主，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前，原雇主仍負雇主責任，原雇主除可自行安置移工外，另可委任仲介代
行生活照顧。

【111.07.25 中時電子報】